

#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6.08.27 96 學年度第二次系會議通過  
97.05.27 96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97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5 97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6 110 學年度第十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7 11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辦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碩士生最晚須於畢業前一學期結束前擇定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並向系辦提出書面申請獲准。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須更換時，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系辦提出書面申請獲准。論文(含專業技術報告)主題須經本系學術委員會通過。
- 第五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 二、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
  - 三、已公開發表至少一篇(含)以上研究論文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其發表作者順序不拘，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
  - 四、本系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規定。
  - 五、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三個月前，需通過本校三位委員(含指導教授)之論文計畫及專業領域審查，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第六條 碩士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依本校行事曆之申請期限辦理。
  - 二、提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 (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 (六)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 (七)檢附論文初稿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附帶指導教授意見。
  - 三、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學術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成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提請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了應對碩士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罕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專業上卓有成就者。前款（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務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摘要各五份，送請系辦審查符合規定，於學期內擇日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口試由系辦安排公開舉行，並於口試前兩週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決定之。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至少須考試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本系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第十一條 碩士生須經本系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